

訓練機關於訓練期間提供膳宿及前一天提供住宿，受訓機關核給往返行程假為訓練結束後一日，受訓者可否請領往返交通費外再請領一日住宿費暨膳雜費（現行規定無膳雜費補助項目，以下同）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8.26 處忠字第 094000667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- 1.關於訓練機關於訓練期間已提供膳宿及前一天住宿，其膳宿費報支問題，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第 2 點規定，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，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（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，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；第 4 點規定，訓練機構未依第 2 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（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），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，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，補助其住宿費）。故訓練機關已提供膳宿及前一天住宿，而未提供結訓當日之住宿，即表示是項訓練並無提供結訓當日住宿之必要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已無再支給住宿及膳費之必要。
- 2.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公差之派遣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，出差期間及行程，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及第 9 點規定，住宿費必須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之事實者（現行為有住宿之事實者）才可報支；故機關自應考量是項訓練之性質，有無於受訓完畢後再住宿之必要核假，受訓人則依事實報支相關費用；又各機關基於本身財力（現行為業務特性）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在各項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